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1×750t/d机械炉排型焚烧炉，配1×18MW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垃圾750t，年发电量1.0952×108kWh，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炉渣综合利用区、供排水工程等。 | | |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①废气：烟气处理工艺采用“SNCR（炉内喷氨水）+半干法（Ca(OH)2）+干法（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欧盟2000标准；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均采用负压收集至垃圾仓引入焚烧炉焚烧，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②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③固废：炉渣进入综合利用区再利用，飞灰稳定固化后进入飞灰填埋区填埋。④声：汽轮发电机组及大功率泵、风机等产噪设备经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就业等问题等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的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也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者不同意） | | （若不填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单位名称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地址 | |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